##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4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4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为全面掌握职工身体健康情况，本次体检人数预计为635人，其中男体检人数约365人，女体检人数约270人。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三、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951-6153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联系人：方工

电话：0951-5127788

**四、资格审查办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小、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3.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3.7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3.8供应商应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正规综合医院或民营体检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参加投标。

**五、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 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 | 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8月3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完成过1个类似业绩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近三年(自2021年8月3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每个业绩提供合同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的复印（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 3 | 商务条款 | 5分 | 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磋商企业商务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
| 4 | 技术条款 | 15分 | **本项目体检项目共分为必检项和自选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本项目必检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或包含以上体检项目的业绩等），不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自选项目的得15分，供应商不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体检自选项目的，每减少1项，得分减少1分，直至不得分。 注：供应商响应的自选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或包含以上体检项目的业绩等），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
| 5 | 服务团队 | 10分 | 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位具有主任医师或教授证书的得1.5分，满分3分；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位具有副主任医师或副教授或副主任技师（含以上级）证书的，得1分，满分6分；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位具有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注：以上人员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同一人员不重复进行加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6 | 体检服务方案 | 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体检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运作流程、人员引导、检查结果的公信度及结果反馈、检查结果在医疗行业的互认程度、体检工作的正规程度、体检套餐项目增加项等内容进行评审：①体检服务方案内容完善、体检服务运作流程井然有序、有充足且经验丰富的人员引导、保证参检职工及时、安全的完成健康体检，体检工作安排正规符合行业规定要求的，得8-10分；②体检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楚、服务运作流程表述清楚、能保证参检职工及时、安全的完成健康体检，体检工作安排正规、基本符合行业规定要求的，得6-8分；③体检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服务运作流程繁杂、体检套餐有增加项目的，基本保证参检职工及时、安全的完成健康体检的，得4-6分；④体检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服务运作流程繁杂、不能保证参检职工及时、安全的完成健康体检的，得2-4分；⑤体检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体检操作流程、不能保证参检职工完成健康体检的，得0-2分；⑥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说明：本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或者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准确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内容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 7 | 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职工体检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委针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各环节质量审查人员及质量校核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①体检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服务各环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科学明确的，得8-10分；②体检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细致、服务各环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明确、合理，得6-8分；③体检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完整、服务各环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有质量校核流程，得 4-6 分；④体检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片面、服务各环节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没有质量校核流程的，得2-4分；⑤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说明：本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或者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准确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内容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 8 | 健康档案管理 | 10分 | 健康档案管理实现信息化、便捷化，保密制度详细、健康档案完善合理的得8-10分，实现信息化、便捷化，保密制度完善合理，健康档案较完善、较合理的得6-8分，实现信息化、便捷化，保密制度仅表述要点内容，健康档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4-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体检项目可靠性及承诺 | 10分 | 根据供应商自身具有仪器、专业技师及对健康体检检查结果在医疗行业的参考程度等情况，评委对体检结果的可靠性进行评审：分析合理、完善、可靠，并有确保准确率的相关承诺的得8-10分，分析较合理、较完善、较可靠，并有确保准确率的相关承诺的得5-8分，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并有确保准确率的相关承诺的得2-5分，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10 | 检后服务承诺 | 10分 | 供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评委针对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体检报告解读、咨询，提供疾病预防、保健、营养指导等专题讲座等内容进行评审：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实完整、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科学细致、针对性强，提供的疾病预防、保健、营养指导等专题讲座内容丰富有指导性作用的，得8-10分；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具体，提供的疾病预防、保健、营养指导等专题讲座内容有一定指导性作用的，得6-8分；③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表述笼统，能够提供针对疾病和健康的宣传内容的，得4-6分；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片面、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表述笼统、简单，得2-4分；⑤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缺乏针对性，得0-2分；⑥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说明：本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或者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准确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内容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 注：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供应商名称须与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任何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不符（如：总所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人员等均不得分。 |